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华英、徐绍洋：本院受理原告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尔美服装加工点与被告王华英、徐绍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502民初 4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华英、徐绍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尔美服装加工点定作款124062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24062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175%计算)。案件受理费2838元，由王华英、徐绍洋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